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。监事长黄岱列先生、监事徐力珩先生、陈利华先生、陈晓英女士、唐蕾女士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莉女士、资产财务部经理周建峰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何兰娟女士应邀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，程序合法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，程序合法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容未发现不真实。

4、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程序合法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同意公司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4 项、第 5 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